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的報告全文。誠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編纂]及備查文件」所述，會計師報告可供查閱。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4至I-53頁所載的彼岸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載入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股份[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

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各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分別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按照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疇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為小，故無法確定吾等能得悉所有於審計工作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分別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提及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291,576	251,875	238,406	86,502	106,566
銷售成本		<u>(207,960)</u>	<u>(169,165)</u>	<u>(155,408)</u>	<u>(58,320)</u>	<u>(68,488)</u>
毛利		83,616	82,710	82,998	28,182	38,0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088	3,608	5,728	3,223	1,2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931)	(26,665)	(21,977)	(10,579)	(12,054)
行政開支		(19,486)	(18,032)	(21,586)	(8,347)	(19,221)
其他開支		<u>(8,796)</u>	<u>(8,262)</u>	<u>(948)</u>	<u>(642)</u>	<u>(2,730)</u>
除稅前溢利	6	30,491	33,359	44,215	11,837	5,365
所得稅開支	9	<u>(5,848)</u>	<u>(7,720)</u>	<u>(9,290)</u>	<u>(3,560)</u>	<u>(2,415)</u>
本年度／期間溢利		<u>24,643</u>	<u>25,639</u>	<u>34,925</u>	<u>8,277</u>	<u>2,950</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919	26,038	34,469	8,731	2,950
非控股權益		<u>(276)</u>	<u>(399)</u>	<u>456</u>	<u>(454)</u>	<u>—</u>
		<u>24,643</u>	<u>25,639</u>	<u>34,925</u>	<u>8,277</u>	<u>2,9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96	153	128	55
就出售收益之					
重新分類調整	5	(96)	(153)	(128)	(55)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2,138)	(1,573)	2,271	794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2,138)	(1,573)	2,271	794
收益，扣除稅項		(2,138)	(1,573)	2,271	794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2,505	24,066	37,196	9,071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931	24,578	36,617	9,469
非控股權益		(426)	(512)	579	(398)
		22,505	24,066	37,196	9,071
		2,461	2,461	2,461	2,4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205	6,458	12,907	10,977
遞延稅項資產	21	3,900	1,681	2,007	2,4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105</u>	<u>8,139</u>	<u>14,914</u>	<u>13,3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60,639	40,488	30,130	38,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72,634	56,697	88,031	88,03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	13,185	18,181	12,003	10,01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d)	—	—	4	4
應收董事款項	29(d)	45,407	66,026	102,306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9(d)	5,851	1,404	1,404	—
可供出售投資	16	15,289	12,002	14,806	—
已抵押按金	17	—	—	48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29,803	69,924	40,621	96,213
流動資產總值		<u>242,808</u>	<u>264,722</u>	<u>289,785</u>	<u>232,26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27,668	25,724	14,935	16,6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4,750	7,002	12,712	16,926
合約負債	20	11,279	7,995	5,531	8,431
應付董事款項	29(d)	—	—	—	134,16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9(d)	1,187	150	—	1,475
應付稅項		4,327	3,222	5,553	7,614
流動負債總額		<u>49,211</u>	<u>44,093</u>	<u>38,731</u>	<u>185,285</u>
流動資產淨值		<u>193,597</u>	<u>220,629</u>	<u>251,054</u>	<u>46,9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4,702</u>	<u>228,768</u>	<u>265,968</u>	<u>60,368</u>
資產淨值		<u>204,702</u>	<u>228,768</u>	<u>265,968</u>	<u>60,3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	—	4	4
儲備	23	202,313	226,891	265,964	60,364
		202,313	226,891	265,968	60,368
非控股權益		2,389	1,877	—	—
總權益		<u>204,702</u>	<u>228,768</u>	<u>265,968</u>	<u>60,3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9,415	2,510	—	2,420	155,037	179,382	2,815	182,197
本年度溢利	—	—	—	—	—	24,919	24,919	(276)	24,64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96	—	—	96	—	96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96)	—	—	(96)	—	(96)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988)	—	(1,988)	(150)	(2,1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88)	24,919	22,931	(426)	22,5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415	2,510	—	432	179,956	202,313	2,389	204,70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9,415	2,510	—	432	179,956	202,313	2,389	204,702
本年度溢利	—	—	—	—	—	26,038	26,038	(399)	25,63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153	—	—	153	—	153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153)	—	—	(153)	—	(153)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460)	—	(1,460)	(113)	(1,5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60)	26,038	24,578	(512)	24,0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415	2,510	—	(1,028)	205,994	226,891	1,877	228,76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9,415	2,510	—	(1,028)	205,994	226,891	1,877	228,768
本年度溢利	—	—	—	—	—	34,469	34,469	456	34,92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128	—	—	128	—	128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128)	—	—	(128)	—	(128)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148	—	2,148	123	2,2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48	34,469	36,617	579	37,19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456	—	—	—	—	2,456	(2,456)	—
發行股份	4	—	—	—	—	—	4	—	4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213	—	—	(213)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21,871	2,723	—	1,120	240,250	265,968	—	265,9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法定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原列	4	21,871	2,723	—	1,120	240,250	265,968	—	265,96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2.2	—	—	—	—	(386)	(386)	—	(386)
經重列	4	21,871	2,723	—	1,120	239,864	265,582	—	265,582
本期間溢利	—	—	—	—	—	2,950	2,950	—	2,95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489)	—	(489)	—	(48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89)	2,950	2,461	—	2,461
視作分派予控股股東	—	(207,675)	—	—	—	—	(207,675)	—	(207,67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	(185,804)	2,723	—	631	242,814	60,368	—	60,36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法定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9,415	2,510	—	(1,028)	205,994	226,891	1,877	228,768
本期間溢利(未經審核)	—	—	—	—	—	8,731	8,731	(454)	8,27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未經審核)	—	—	—	55	—	—	55	—	55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之 重新分類調整(未經審核)	—	—	—	(55)	—	—	(55)	—	(55)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	—	738	—	738	56	794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	—	738	8,731	9,469	(398)	9,07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9,415	2,510	—	(290)	214,725	236,360	1,479	237,839

* 該等儲備賬包括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分別為202,313,000港元、226,891,000港元、265,964,000港元及60,364,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0,491	33,359	44,215	11,837	5,36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44)	(44)	(50)	(23)	(4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	6 369	4	—	—	468
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轉撥自出售權益)	5 (96)	(153)	(128)	(5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收益	5 —	—	—	—	(79)
折舊	6 1,045	948	1,992	712	1,360
陳舊存貨撥備	6 49	162	411	402	41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撥回)淨額	6 283	1,322	695	570	(1,122)
	32,097	35,598	47,135	13,443	5,986
存貨(增加)/減少	(1,514)	18,326	5,064	(7,817)	(8,4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增加)/減少	(15,921)	11,644	(27,125)	5,245	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800	(5,704)	7,825	9,905	4,55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5,862)	4,445	—	—	1,40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13	3,238	(18,039)	(15,208)	2,6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5,657)	2,547	4,969	7,845	2,63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891	(3,010)	(2,701)	(3,340)	2,93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793	(1,039)	(156)	(153)	—
已抵押按金(增加)/減少	—	—	(480)	—	480
營運所產生現金	14,340	66,045	16,492	9,920	12,210
已收利息	44	44	50	23	47
已付所得稅	(5,744)	(6,605)	(7,382)	(556)	(72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8,640	59,484	9,160	9,387	11,5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8,640	59,484	9,160	9,387	11,53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681)	(375)	(1,656)	(574)	(45)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106,527)	(100,803)	(67,147)	(35,096)	—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11,81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所得款項	103,820	103,370	65,357	39,33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	—	27,003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回報	5 96	153	128	55	—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回報	5 —	—	—	—	79
董事還款	4,444	—	—	—	53,598
墊款予董事	—	(20,619)	(36,280)	(17,418)	(4,96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152	(18,274)	(39,598)	(13,698)	63,85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已付[編纂]開支—權益部分 重組產生的已付現金	—	—	(844)	—	(1,078)
	—	—	—	—	(17,89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	—	(844)	—	(18,9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9,792	41,210	(31,282)	(4,311)	56,418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830	29,803	69,924	69,924	40,62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19)	(1,089)	1,979	409	(826)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9,803	69,924	40,621	66,022	96,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29,803	69,924	40,621	66,022	96,21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	—*
流動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d)	4	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d)	—*	—*
流動資產淨值		4	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	4
資產淨值		4	4
權益			
股本	22	4	4
總權益		4	4

* 有關金額少於1,000港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熱成像產品及服務；(ii)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及(iii)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彼岸阿爾法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倫楨先生(「楊先生」)及王群力女士(「王女士」)控制。

就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彼岸科儀有限公司與一間附屬公司(現時歸為貴集團旗下)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此前由彼岸科儀有限公司經營的監測及光電系統業務(「已收購業務」)轉讓至現時歸為貴集團旗下的一間附屬公司，而業務轉讓(「業務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完成。

彼岸科儀有限公司的已收購業務並非作為法律或法定實體存在，故此並未編製單獨的法定賬目。經已編製彼岸科儀有限公司已收購業務的財務資料，以反映彼岸科儀有限公司已收購業務的過往經營業績及過往資產和負債。

貴公司及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曾進行重組，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從未展開任何業務或營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擁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非常相似的特質)，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彼岸進取有限公司(i)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彼岸創新有限公司(i)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彼岸科航有限公司(i)	香港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1港元	—	100	提供(i)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及(ii)自穩定成像產品及 服務
彼岸實業有限公司(ii)	香港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一日	2,000,000港元	—	100	提供(i)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ii)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 務；及(iii)通用航空產品
識卓光電系統 有限公司(ii)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一日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彼岸(上海)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九日	人民幣(「人民幣」) 10,180,000元	—	100	提供(i)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ii)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 務；及(iii)通用航空產品
廣州彼岸思精光電 系統有限公司(iv)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人民幣 10,010,000元	—	100	提供(i)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ii)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 務；及(iii)通用航空產品
北京彼岸京都科技 有限公司(v)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5,100,000元	—	100	提供(i)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ii)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 務；及(iii)通用航空產品
彼岸(珠海)航空器材 製造有限公司(v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250,000美元 (「美元」)	—	100	提供通用航空產品及 服務

(i) 該等公司於註冊成立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乃其於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下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或並未參與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ii) 該等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張慶植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

- (iii)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上海信運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v)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廣州市新東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廣實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i)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珠海開元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1 呈列基準

誠如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更詳盡闡述，根據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持股公司。於緊接重組完成前後，現時貴集團旗下的公司及彼岸科儀有限公司及彼岸實業有限公司的已收購業務受楊先生及王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按綜合基準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業務轉讓及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或各間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成立之日已經完成。

就本報告而言，彼岸實業有限公司的投資物業業務（過往與貴集團相關業務並無關聯）的相關財務資料並未加入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原因是有關業務為一項獨特及可識別的業務，且已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出售予一名第三方。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由最早呈列日期或有關附屬公司及業務開始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的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完成，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予以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因重組而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持有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股權以及其相關變動則使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所有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分類)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列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報，因而無法與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資料比較。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結集一起，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舊有版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差異已直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中確認。

分類及計量的變動

為釐定其分類及計量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金融資產根據實體就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質作綜合評估，惟股本工具及衍生工具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的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持至到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攤銷成本)已被下列取代：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收益或虧損於取消確認時循環計入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收益或虧損於取消確認時不會循環計入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項下者維持不變，惟實體的自有信貸風險所產生並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有關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除外。有關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解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減值計算變動

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從根本上改變 貴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差額其後以與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折現。

貴集團減值方法的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原列		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後 重新計量/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攤銷成本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i)	88,031	—	(513)	87,518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5	7,531	—	—	7,531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	—	—	4	—
應收董事款項		102,306	—	—	102,306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404	—	—	1,404	—
可供出售投資		—	14,806	(14,80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14,806	—	14,806
已抵押存款		480	—	—	48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21	—	—	40,621	—
		<u>240,377</u>	<u>14,806</u>	<u>(513)</u>	<u>239,864</u>	<u>14,806</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935	—		14,9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資產			851	—		851
			<u>15,786</u>	<u>—</u>		<u>15,786</u>
遞延稅項資產						
			2,007	127		2,134

因重新計量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貴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的金融工具而對貴集團保留盈利的影響如下：

	附註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攤銷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原列)	(i)	240,25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計量		<u>(38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u>239,864</u>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付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暫定延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納

⁴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進行的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對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高級別評估，但尚未可說明其是否將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將適用於貴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更多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設立有關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及要求承租人就租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作別論。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有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及代表其作出租金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基本上承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類租賃分開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相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按完全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貴集團預計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現正考慮其是否將選擇利用實際可行的權宜之計及採納何種過渡方式及補救方式。該準則的過渡條文允許使用若干補救方式。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6,324,000港元。根據董事的初步評估，假設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所披露的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標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淨資產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接受投資者事務擁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接受投資者的權力影響回報(即賦予貴集團指示接受投資者相關活動的當前能力的現有權利)，則實現控制。

當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接受投資者少於大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接受投資者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接受投資者其他投票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納入貴公司損益。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若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分類為持有待售，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報。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價格。公平值計量已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作減值測試時，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與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下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或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一方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條件為：

(a) 該方為某一人士或該人士家屬及該人士之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貴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另一家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及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之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如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使用年期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為此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或20%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械	20%至33 $\frac{1}{3}$ %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20%至33 $\frac{1}{3}$ %
出租設備	20%
汽車	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 貴集團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則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任何收自出租人的補償)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金融工具 — 初始確認

確認日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初步確認。正規途徑買賣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工具的初始計量

如「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所述，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其合約條款及管理工具的業務模式。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記錄除外，交易成本加入或扣除自該金額。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且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惟屬於下列情況者除外：

- 貴集團擬立即或於短期內銷售
-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後指定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作為可供出售
- 貴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其絕大部分初始投資(因信貸情況惡化而無法收回者除外)而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者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倘若符合下列兩個條件，則 貴集團僅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 金融資產乃於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者(「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規定」)

該等條件的詳情於下文概述。

(a) 業務模式評估

貴集團將其業務模式釐定於最能反映其管理金融資產群組以實現業務目標的水平。

貴集團的業務模式並非就個別工具進行評估，而按彙總組合的較高水平進行，並根據以下可觀察因素：

- 評估業務模式及該業務模式內所持金融資產之表現及匯報予實體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方式
- 影響業務模式(及該業務模式內所持金融資產)之表現之風險以及(具體而言)該等風險之管理方式
- 業務經理獲得補償之方式(如補償是否基於受管理資產之公平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
- 預期銷售頻率、價值及時間亦是 貴集團評估的重要因素

業務模式評估乃根據合理預期情境，而並無計及「最壞情況」或「壓力情況」。倘初始確認後的現金流量乃以有別於 貴集團原先預期的方式變現，則 貴集團不會改變於該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餘下金融資產的分類，但將來在評估新產生或新收購金融資產時會計及有關資料。

(b) 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規定評估

作為其分類程序的第二步，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以識別其是否通過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規定測試。

就本測試而言的「本金」界定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或會於金融資產的年期內改變(舉例而言，倘存在本金還款或溢價/折讓攤銷)

放貸安排內最重大的利息元素一般為對貨幣時間值及信貸風險的考量。為作出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規定評估，貴集團應用判斷及考慮金融資產計值貨幣及設定利率期間等相關因素。

相反，為合約現金流量的風險或波動性帶來最低水平以上風險而與基本放貸安排無關的合約條款不會導致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結欠款項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在該情況下，金融資產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為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指該等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該類別中的債務證券為擬於無限年期持有者及可能就回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回應市況變動而出售者。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取消確認投資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已經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內其他開支。持有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作利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是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內的可變性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範圍內各項估計的可能性無法合理地評估及用於公平值的估計中，則該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於初次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平值另加(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其後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概述。

(i)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持有金融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計量。盈虧在該等資產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及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有金融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任何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減值虧損、外匯盈虧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於損益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於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的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組成部分的債務工具的盈虧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源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收入。

(ii) 股本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工具。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時，貴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後續公平值變動。有關投資的股息於貴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適當時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初步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並無嚴重延遲之情況下，負責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以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擁有該項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及其保留該等風險及回報之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貴集團繼續按貴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貴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資產之原賬面值與貴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兩者間之較低者計量。

(b)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會於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有重大差別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轉換或修改事宜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原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異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只有於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時，方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幅，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欠款相關之經濟狀況。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從根本上改變 貴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入賬。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差額其後以與資產原先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折現。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已應用簡化方法，並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的整個存續期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已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具體前瞻因素作出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如有關資產的預期年限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為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大幅上升，則有關撥備將根據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規定導致 貴集團債務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增加。撥備增加導致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作出調整。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對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合併進行減值評估。倘 貴集團認定已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合併進行減值評估。經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納入合併減值評估之內。

所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經扣減後之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就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提。倘若現實上日後無望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入 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其相關之撥備將予以撇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所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撇銷於其後收回，收回金額將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按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本期公平值之間差額(減往期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顯著」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持久」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需要判斷什麼是「顯著」和「持久」。於作出此項判斷時， 貴集團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可持續時間或程度。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會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相同之標準進行減值評估，惟減值金額為按攤銷成本與本期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往期就該項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日後利息收入會就該項資產之削減賬面值持續累計，並按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之利率累計。利息收入列作財務收入的一部分。若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連繫至於減值虧損在損益表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合法可執行抵銷已確認之金額之權利，且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以淨額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特定的識別基準釐定及就半成品及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合適比例的雜項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於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通常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之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並根據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經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首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和與同一稅務機關對相同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彼等擬按淨額基準繳付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於預期將結付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同時變現資產和償付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時，方會對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實體將會收到補助及將遵守相關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於擬補貼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及代表就所售貨品或所提供服務(按扣除增值稅後列值)的應收金額。 貴集團於就 貴集團各項活動達到下述特定準則時確認收益。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的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時(即客戶已接收貨品時)確認。

(b)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益於履約責任完成及對所提供服務擁有當前收款權利的期間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d) 經營租賃收益

貴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收益的會計政策於上文經營租賃的會計政策闡述。

倘合約涉及多項履約責任，交易價將根據其各自的單獨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倘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其按預期成本加利潤估計或使用市場評估法調整，視乎可得的可觀察資料而定。

釐定 貴集團的收益應按總額或淨額呈報時，乃根據多項因素的持續評估。由於 貴集團對釐定定價擁有全面酌情權、對提供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承擔全部責任，亦對貨品控制權變更前貨品涉及的風險、客戶投訴及要求負責， 貴集團認為其於交付予客戶前控制特定貨品或服務及為交易的主事人。據此， 貴集團按總額確認收益。否則， 貴集團將所賺取淨額記錄為來自所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佣金。

當於 貴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前，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對代價金額擁有權利，則 貴集團於收到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時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 貴集團已向該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屬到期應付)。

合約結餘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是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換取代價的權利。倘貴集團在客戶支付代價前或付款到期前，透過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履約，則合約資產就已賺取的有條件代價而予以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指貴集團收取無條件代價金額(即在代價到期支付前只需等待時間流逝)。參閱上述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是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貴集團已就該責任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倘客戶在貴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予該客戶前支付代價，則合約負債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支付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營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變為應付時於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中分開持有。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於僱員。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在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於損益扣除。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列示。貴集團旗下各個實體均可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在初次記錄時，採用交易發生當日的有關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發生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當時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指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會產生影響。由於此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導致須於將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眼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採納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如下：

分派股息產生之預扣稅

倘董事認為撥回涉及 貴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相關暫時差額之時間可被控制以及有關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並無就 貴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若干未分派盈利之毋須支付之所得稅及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就 貴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匯出溢利所涉暫時差額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表明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出現減值。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時， 貴集團會參考債務人的背景及還款歷史及發生的任何拖欠或糾紛，考慮賬齡情況及收回賬款的可能性。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會基於債務人承諾的還款計劃及其後回收情況等多項因素予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值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作出減值虧損。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 貴集團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應收款項撥備。 貴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行使判斷，此乃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記錄、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當前市況及前瞻估計。

倘預測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於該估計變動期間之賬面值。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根據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而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評估該撥備需要牽涉管理層對市況之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測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存貨及存貨撇減和撇減撥回於該估計變動期間之賬面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熱成像產品及服務、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和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就資源分類及績效評估向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集中於貴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因貴集團的資源經已整合且並無可用的獨立經營分部資料。故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56,013	194,324	200,339	68,340	82,742
香港	33,067	51,386	32,959	15,160	22,363
海外	2,496	6,165	5,108	3,002	1,461
	<u>291,576</u>	<u>251,875</u>	<u>238,406</u>	<u>86,502</u>	<u>106,566</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內地	7,019	6,295	12,780	10,870
香港	186	163	127	107
	<u>7,205</u>	<u>6,458</u>	<u>12,907</u>	<u>10,97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作出，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個人客戶銷售所得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68,938	36,028	38,741	18,613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37,105	38,684	不適用*	16,381
客戶C	不適用*	25,2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該等客戶的相應收益並無披露，因為並無個別收益佔 貴集團於餘下有關期間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主要指已售產品之發票淨值及已提供服務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熱成像產品及服務					
— 銷售貨品 ^{附註(A)}	194,966	145,004	138,531	57,070	61,773
— 提供維修服務及設備租賃 ^{附註(B)}	7,806	6,637	8,184	3,442	6,794
	<u>202,772</u>	<u>151,641</u>	<u>146,715</u>	<u>60,512</u>	<u>68,567</u>
自隱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 銷售貨品 ^{附註(A)}	59,670	55,950	32,322	4,854	12,143
— 提供維修服務及設備租賃 ^{附註(B)}	1,468	1,895	8,821	1,258	2,086
	<u>61,138</u>	<u>57,845</u>	<u>41,143</u>	<u>6,112</u>	<u>14,229</u>
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 銷售貨品 ^{附註(A)}	27,034	41,787	49,171	19,564	23,409
— 提供維修服務 ^{附註(B)}	632	602	1,377	314	361
	<u>27,666</u>	<u>42,389</u>	<u>50,548</u>	<u>19,878</u>	<u>23,770</u>
總計	<u>291,576</u>	<u>251,875</u>	<u>238,406</u>	<u>86,502</u>	<u>106,5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A) 銷售貨品收益乃於某時間點確認；

附註(B) 提供維修服務及設備租賃收益乃隨時間確認。

履約責任

銷售貨品的履約責任於交付貨物時獲完滿履行，而提供維修服務和設備租賃的履約責任則隨時間推移而獲完滿履行。

於各往績期間末，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獲完滿履行或部分未獲完滿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預期於下列期間完滿履行的 銷售貨品、提供維修服務及 設備租賃的剩餘履約責任：				
一年內	25,425	3,373	9,975	9,153
多於一年	342	16,342	35,406	31,364
	<u>25,767</u>	<u>19,715</u>	<u>45,381</u>	<u>40,517</u>

就原初預期持續時間少於一年的銷售貨品合約而言，貴集團已選擇不披露有關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從原初預計持續時間不少於一年的客戶合約而來的所有代價已包含在交易價格中，因此亦已包含於上表披露的信息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4	44	50	23	47
政府補貼*	1,898	3,372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轉撥自出售權益)	96	153	128	5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收益	—	—	—	—	79
應收款項呆賬撥回淨額	—	—	—	—	1,122
匯兌差額淨值	—	—	5,514	3,133	—
其他	50	39	36	12	44
	<u>2,088</u>	<u>3,608</u>	<u>5,728</u>	<u>3,223</u>	<u>1,292</u>

* 政府補貼指自中國政府機關收取之進口貼現利息基金。並無任何涉及有關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03,909	166,641	151,239	57,180	66,103
提供服務成本	3,904	2,335	3,154	831	1,686
折舊	12 1,045	948	1,992	712	1,360
研發成本	5,777	4,064	4,445	2,110	1,913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14 283	1,322	695	570	(1,122)
陳舊存貨撥備	49	162	411	402	41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2,028	2,077	2,476	1,366	1,230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薪酬(附註7))：					
工資及薪金	22,329	24,990	24,414	12,350	13,4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786	1,069	1,197	479	620
	<u>23,115</u>	<u>26,059</u>	<u>25,611</u>	<u>12,829</u>	<u>14,103</u>
核數師薪酬	—	—	500	—	100
[編纂]開支	—	—	3,250	—	9,213
匯兌差額淨值	8,144	6,873	(5,514)	(3,133)	1,93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	369	4	—	—	468
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轉撥自出售權益)	5 (96)	(153)	(128)	(5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	—	—	—	—	(79)
銀行利息收入	5 (44)	(44)	(50)	(23)	(47)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楊先生、王女士及楊振泰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牛鍾洁先生、楊曉英女士及侯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就擔任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向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該等董事各自之薪酬已記錄於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95	3,613	3,879	1,702	2,1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36	36	18	18
	<u>2,713</u>	<u>3,649</u>	<u>3,915</u>	<u>1,720</u>	<u>2,1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楊先生	1,304	—	1,304
王女士*	1,372	18	1,390
楊振泰先生	19	—	19
	<u>2,695</u>	<u>18</u>	<u>2,71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楊先生	1,412	—	1,412
王女士*	1,498	18	1,516
楊振泰先生	703	18	721
	<u>3,613</u>	<u>36</u>	<u>3,64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楊先生	1,710	—	1,710
王女士*	1,622	18	1,640
楊振泰先生	547	18	565
	<u>3,879</u>	<u>36</u>	<u>3,91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楊先生	744	—	744
王女士*	674	9	683
楊振泰先生	284	9	293
	<u>1,702</u>	<u>18</u>	<u>1,7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楊先生	893	—	—	893
王女士*	811	9	9	820
楊振泰先生	400	9	9	409
	<u>2,104</u>	<u>18</u>	<u>18</u>	<u>2,122</u>

* 王女士亦為 貴公司之行政總裁。

於有關期間，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7。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三名最高薪僱員(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29	1,144	1,180	702	756
表現相關花紅	1,667	2,029	1,666	908	6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7	108	108	54	54
	<u>2,703</u>	<u>3,281</u>	<u>2,954</u>	<u>1,664</u>	<u>1,491</u>

列入以下薪酬組別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2	—	2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3	1	—	—
	<u>3</u>	<u>3</u>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貴集團亦無向該等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9.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貴集團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地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法規及規則，貴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已就有關期間在香港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企業所得稅已就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7,526	5,532	9,565	3,360	2,703
遞延(附註21)	(1,678)	2,188	(275)	200	(288)
年/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5,848</u>	<u>7,720</u>	<u>9,290</u>	<u>3,560</u>	<u>2,415</u>

按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30,491</u>	<u>33,359</u>	<u>44,215</u>	<u>11,837</u>	<u>5,365</u>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5,031	5,504	7,295	1,953	885
於中國內地稅率不同之影響	(834)	298	729	(60)	107
毋須課稅收入	(108)	(19)	(128)	(81)	(135)
不可扣稅支出	1,819	1,997	1,484	1,838	1,648
其他	(60)	(60)	(90)	(90)	(90)
年/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5,848</u>	<u>7,720</u>	<u>9,290</u>	<u>3,560</u>	<u>2,415</u>

10.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編纂]

[編纂]資料並無呈列，因其入賬就本報告而言不具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用作租賃 之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555	1,870	3,988	—	272	12,685
添置	—	179	502	—	—	681
出售	—	(302)	(892)	—	—	(1,194)
轉撥*	—	—	—	843	—	843
匯兌調整	(376)	(56)	(231)	—	(16)	(6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79</u>	<u>1,691</u>	<u>3,367</u>	<u>843</u>	<u>256</u>	<u>12,33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55	1,498	2,725	—	272	5,150
年內撥備	323	199	376	147	—	1,045
出售	—	(275)	(550)	—	—	(825)
匯兌調整	(51)	(38)	(127)	(7)	(16)	(2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7</u>	<u>1,384</u>	<u>2,424</u>	<u>140</u>	<u>256</u>	<u>5,13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52</u>	<u>307</u>	<u>943</u>	<u>703</u>	<u>—</u>	<u>7,205</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179	1,691	3,367	843	256	12,336
添置	—	105	270	—	—	375
出售	—	(858)	(407)	—	—	(1,265)
轉撥*	—	—	—	209	—	209
匯兌調整	(340)	(74)	(186)	(46)	(14)	(6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39</u>	<u>864</u>	<u>3,044</u>	<u>1,006</u>	<u>242</u>	<u>10,99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27	1,384	2,424	140	256	5,131
年內撥備	306	116	337	189	—	948
出售	—	(857)	(404)	—	—	(1,261)
匯兌調整	(63)	(45)	(143)	(16)	(14)	(2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0</u>	<u>598</u>	<u>2,214</u>	<u>313</u>	<u>242</u>	<u>4,53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69</u>	<u>266</u>	<u>830</u>	<u>693</u>	<u>—</u>	<u>6,4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用作租賃 之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839	—	864	3,044	1,006	242	10,995
添置	—	1,307	264	85	—	—	1,656
轉撥*	—	—	—	—	6,305	—	6,305
匯兌調整	459	—	37	241	79	19	8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8	1,307	1,165	3,370	7,390	261	19,79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70	—	598	2,214	313	242	4,537
年內撥備	303	168	144	362	1,015	—	1,992
匯兌調整	101	7	27	137	64	19	3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4	175	769	2,713	1,392	261	6,8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4	1,132	396	657	5,998	—	12,907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298	1,307	1,165	3,370	7,390	261	19,791
添置	—	—	33	12	—	—	45
出售	—	—	—	—	(1,113)	—	(1,113)
匯兌調整	(77)	(16)	(10)	(90)	(49)	(3)	(24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221	1,291	1,188	3,292	6,228	258	18,47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74	175	769	2,713	1,392	261	6,884
期內撥備	162	228	93	178	699	—	1,360
出售	—	—	—	—	(645)	—	(645)
匯兌調整	(25)	(11)	(9)	(32)	(18)	(3)	(9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711	392	853	2,859	1,428	258	7,5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510	899	335	433	4,800	—	10,977

* 轉撥指「SkyEye調度器」及紅外線熱像儀之用途由銷售轉為租賃，故產品由存貨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部件及消耗品	708	1,048	689	602
半成品	207	1,348	2,010	2,180
製成品	59,724	38,092	27,431	35,218
	<u>60,639</u>	<u>40,488</u>	<u>30,130</u>	<u>38,000</u>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6,189	52,868	88,286	83,798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的減值	(421)	(1,541)	(2,247)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撥備	—	—	—	(1,62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5,768	51,327	86,039	82,170
應收票據	6,866	5,370	1,992	5,865
	<u>72,634</u>	<u>56,697</u>	<u>88,031</u>	<u>88,035</u>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及通常為期一至三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58	421	1,541	2,24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2.2)	—	—	—	513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283	1,322	695	—
作為不可收回撤銷之金額	—	(186)	—	—
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附註6)	—	—	—	(1,122)
匯兌調整	(20)	(16)	11	(10)
於年／期末	<u>421</u>	<u>1,541</u>	<u>2,247</u>	<u>1,6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扣除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29,472	20,296	61,225	39,822
三至六個月	1,389	3,792	2,629	12,555
六至十二個月	17,183	13,245	3,791	17,919
一年以上	17,724	13,994	18,394	11,874
	<u>65,768</u>	<u>51,327</u>	<u>86,039</u>	<u>82,170</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的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421,000港元、1,541,000港元及2,247,000港元，計提撥備前的賬面值分別為421,000港元、1,541,000港元及2,247,000港元。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陷入財政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的客戶有關。

並非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42,845	33,402	73,093
少於三個月	1,130	4,293	5,194
三至六個月	2,714	9,206	1,358
六至十二個月	16,764	1,757	991
一年以上	2,315	2,669	5,403
	<u>65,768</u>	<u>51,327</u>	<u>86,039</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的披露

關於信貸風險的資料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披露。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357	3,908	3,389	98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28	14,273	7,531	5,320
預付[編纂]成本	—	—	1,083	3,713
	<u>13,185</u>	<u>18,181</u>	<u>12,003</u>	<u>10,017</u>

上述結餘為免息，且並無以抵押品作擔保。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包含的金融資產與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理財產品，按公平值	15,289	12,002	14,806	—

理財產品由商業銀行發行，其浮動利率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鈎。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日期選擇公平值法及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在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在損益反映。公平值乃根據銀行所報預期回報及屬於公平值層級的第2級。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803	69,924	40,621	96,213
定期存款	—	—	480	—
	29,803	69,924	41,101	96,213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銀行擔保而作抵押	—	—	(48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803	69,924	40,621	96,213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12,603,000港元、20,779,000港元、26,289,000港元及22,424,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按金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可靠銀行。

18.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9,825	13,390	5,165	7,813
一至三個月	1,947	8,197	8,558	8,283
三至六個月	3,886	3,222	734	498
六至十二個月	1,949	606	108	25
一年以上	61	309	370	55
	27,668	25,724	14,935	16,674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通常結付期為30至90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81	980	3,117	3,395
應計[編纂]開支	—	—	956	8,487
應計費用	4,169	6,022	8,639	5,044
	<u>4,750</u>	<u>7,002</u>	<u>12,712</u>	<u>16,926</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通常於一年內結付。

20. 合約負債

下表列載有關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	<u>11,279</u>	<u>7,995</u>	<u>5,531</u>	<u>8,431</u>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源於客戶墊付款項，而相關產品或服務尚未提供。

於有關期間的合約負債變動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年／期初	6,853	11,279	7,995	5,531
於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益	(6,853)	(11,279)	(7,995)	(5,531)
因已收現金而增加，不包括於年／ 期內已收及確認為收益的款額	<u>11,279</u>	<u>7,995</u>	<u>5,531</u>	<u>8,431</u>
	<u>11,279</u>	<u>7,995</u>	<u>5,531</u>	<u>8,431</u>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於年／期內的整體變動(不計及同一稅務轄區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未支付 應計開支 千港元	存貨及貿易 應收款項撥備 千港元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20	31	1,605	2,256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之 遞延稅項(附註9)	(120)	38	1,760	1,678
匯兌調整	(31)	(3)	—	(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9	66	3,365	3,900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之 遞延稅項(附註9)	41	196	(2,425)	(2,188)
匯兌調整	(28)	(3)	—	(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82	259	940	1,681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之 遞延稅項(附註9)	118	192	(35)	275
匯兌調整	44	7	—	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44	458	905	2,00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影響(附註2.2)	—	127	—	127
(扣除自)／計入期內損益之 遞延稅項(附註9)	21	(109)	376	288
匯兌調整	(9)	(6)	—	(1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56	470	1,281	2,40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提撥10%(若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務協議，則可申請較低的稅率)預扣稅。該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因此，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因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未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且須繳交預扣稅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貴集團之盈利將保留於中國內地，故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將不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與投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有關而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臨時差異總額分別合共約為2,030,000港元、1,966,000港元、2,233,000港元及2,519,000港元。

22. 股本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38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彼岸阿爾法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楊先生及王女士控制。

除前述者及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3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	—	4	4

23.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其他儲備

該結餘代表所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股本總額，被重組期間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抵銷。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將除稅後純利(抵銷任何往年虧損後)的若干百分比撥至儲備基金，金額根據中國企業一般適用會計原則計算。當該儲備基金結餘到達實體資本的50%時，可選擇性地作出任何其他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往年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必須維持於該等用途後資本的至少25%。對法定盈餘儲備作出撥款後，公司經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亦可將其年內溢利撥至酌情盈餘儲備。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彼岸科儀(為賣方)與 貴集團(為買方)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彼岸科儀同意出售及 貴集團同意收購採購、銷售、營銷及保養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和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的業務及彼岸科儀擁有或持有及用於該業務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代價約為188,304,000港元，部分已透過抵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董事款項的方式結付。

(b) 有關期間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 累計[編纂]開支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44)
確認預付[編纂]費用	1,0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 累計[編纂]開支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3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78)
確認預付[編纂]費用	2,63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791</u>

25. 或然負債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6. 資產抵押

有關 貴集團就 貴集團之銀行擔保所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27.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製成品，經協商的租期介乎一年至兩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貴集團之到期應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39	114	2,930	2,544
第二年	<u>56</u>	<u>—</u>	<u>846</u>	<u>50</u>
	<u>595</u>	<u>114</u>	<u>3,776</u>	<u>2,594</u>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其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年期磋商為一至五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貴集團之到期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933	1,088	1,929	2,093
兩至五年	<u>865</u>	<u>72</u>	<u>4,054</u>	<u>4,231</u>
	<u>2,798</u>	<u>1,160</u>	<u>5,983</u>	<u>6,324</u>

28. 承諾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諾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任何重大承諾。

2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a) 貴集團主要關聯方之姓名／名稱及其與 貴集團之關係：

關聯方之姓名／名稱	關係
楊先生	董事、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王女士	董事、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廣州智源科技有限公司(「智源」)	楊先生之兄弟楊舉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彼岸科儀有限公司	楊先生及王女士控制的一間公司
上海彼岸同登儀器儀表科技有限公司(「同登」)	由楊振烽及陳美珍持有的一間公司，兩人均為王女士的親戚及 貴集團僱員

(b) 有關期間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產品予智源	(i)	5,616	—	59	—	—
向智源購買產品	(ii)	1,061	134	1,082	—	—
支予董事之 租賃費用	(iii)	1,028	1,208	1,252	595	779

附註：

- (i) 向智源作出之銷售乃按訂約方互相協定的價格作出。
- (ii) 向智源作出之採購乃按訂約方互相協定的價格作出。
- (iii) 中國內地若干附屬公司按訂約方磋商的租金向楊先生及王女士租賃商業單位作為辦公室。

(c) 與關聯方之其他交易：

- (i) 貴集團以零代價佔用彼岸科儀有限公司擁有的辦公室。

(d) 與關聯方之未清償結餘：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u>	<u>—</u>	<u>4</u>	<u>4</u>
應收／(付)董事款項：				
王女士	14,762	29,509	63,587	(12,006)
楊先生	<u>30,645</u>	<u>36,517</u>	<u>38,719</u>	<u>(122,159)</u>
	<u>45,407</u>	<u>66,026</u>	<u>102,306</u>	<u>(134,165)</u>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智源	<u>5,851</u>	<u>1,404</u>	<u>1,404</u>	<u>—</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智源	1,187	150	—	—
同登	<u>—</u>	<u>—</u>	<u>—</u>	<u>1,475</u>
	<u>1,187</u>	<u>150</u>	<u>—</u>	<u>1,475</u>

於上述結餘中，應收／應付智源款項屬於貿易性質，其他屬於非貿易性質。上述結餘為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將於其後於[編纂]前結清。

貴公司

誠如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與最終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尚未償還結餘，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身為董事)之薪酬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7披露。

3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可供出售投資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金融資產及負債為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解釋。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按金、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包括的金融資產、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所包括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體相若，因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總監分析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及釐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字。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雙方知悉及自願(而非被迫或已算定的銷售)的情況下進行的交易中交換金融工具的金額。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述 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1層級) 千港元	公平值計量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字 (第2層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字 (第3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15,289	—	15,2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12,002	—	12,0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14,806	—	14,806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在第1層級及第2層級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級。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按金。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貴集團之營運籌備資金。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直接源自其營運。

董事認為，貴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於下文概述。

外匯風險

貴集團承擔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源自附屬公司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所作出之銷售或採購。

下表展示在全部其他變量不變情況下，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對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合理潛在變動1%的敏感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957)	(880)	(984)	(784)
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957	880	984	784

貴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貴集團之政策規定所有擬以信貸期交易之客戶須通過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應付款項結餘受持續監察。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方之拖欠還款，風險最高值與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相等。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承擔若干信貸集中度風險，因貴集團54%、48%及44%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源自貴集團兩名、兩名及兩名客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使用撥備矩陣作出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板塊分組，撥備比率乃根據已逾期的日數計算。計算反映可能性加權的結果、貨幣時間值及關於過去事件、現有狀況及對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列載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面對的信貸風險的資料，內容乃使用撥備矩陣作出：

	即期 千港元	逾期一年 以內 千港元	逾期一年 以上但兩年 以內 千港元	逾期兩年 以上但三年 以內 千港元	逾期三年 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預期虧損率	0.2%	1.1%	4.7%	83.9%	100%	1.9%
賬面總值	71,429	9,660	1,244	832	633	83,798
減值	129	110	58	698	633	1,628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透過使用經營所得內部產生現金流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達成其財務責任。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及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66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2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187
	<u>29,27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及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7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50
	<u>26,5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及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9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u>851</u>
	<u>15,78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及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67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6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475
應付董事款項	<u>134,165</u>
	<u>153,480</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須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內，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33. 有關期間後事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免除契據，應付董事款項之餘額117,353,000港元由其中一名董事免除。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相關董事免除應付董事的未付餘額」一段。

34.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